

# 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祝晓东

盛夏时节,万物竞秀,广袤田野,生机勃勃。在第34个全国土地日到来之际,我们再次发出“节约集约用地,严守耕地红线”的倡议,邀您与我们携手守护脚下的这片土地。

悠悠万事,吃饭为大;粮安天下,地为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必须站在历史和全局的高度,毫不动摇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杨中人均耕地少、耕地质量总体不高、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耕地保护面临数量、质量、生态等多重压力。而步入新发展阶段,锚定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我们又更需要

用好杨中每一寸土地,夯实粮食安全这一经济发展的“压舱石”,让发展之基更深、社会之基更稳、应对风险之底气更足。

牢记“国之大者”,牢牢守住耕地红线。我们紧扣党中央要求,坚决遏制各类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力做好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永农核实处置,稳步推进耕地流出整改,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耕地数量和质量稳中有升。我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大力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积极构建生态蓝绿空间,编制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筑牢市域生态安全屏障,获省政府督查激励。我们进一步强化耕

地保护政策宣传教育,组织法治宣讲团走进镇、村(社区),结合党员冬训开展“走进冬训会场,宣讲耕地保护”活动,让耕地保护在群众心中成为铁律和不能触碰的高压线。我们充分利用“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持续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获省自然资源厅授予2023年度“江苏省土地执法先进县(市、区)”荣誉称号。

节约集约用地,夯实高质量发展之基。工业化、城镇化需要土地,农业现代化要保证土地数量和质量,生态文明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节约资源是根本之策。我们加强规划源头管控,编

制实施“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优化空间格局,统筹各类各业用地需求,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集约发展。我们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提前介入、靠前服务,开展要素保障调研工作,提前排序重大、优质、急需项目,实施增量安排与存量盘活挂钩的“增存挂钩”机制,实现以较少资源消耗支撑更多优质发展增量。我们坚持以园区为载体,以龙头企业为牵引,鼓励、引导新增用地项目进入产业园区集聚发展,园区以外原则上不再安排工业用地,从源头遏制土地粗放利用,推动产业园区用地提质增效,发挥经济规模效应。我们持续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鼓励产业升级和“腾笼

换鸟”,引导企业通过增资技改、增加容积率等方式提升土地利用效益,获评为2023年度“江苏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资金奖励地区”,奖励200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寸土寸金关乎国计,一垄一亩涉及民生。取之有度,用之有节,方有永续未来。我们期待“节约集约用地,严守耕地红线”能够根植于每个人心间,成为最时尚的理念,化为最广泛的行动,让更多人读懂土地、认知土地、关爱土地,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全国土地日”知多少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我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土地关系的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决定,从1991年起,把每年的6月25日,即《土地管理法》颁布的日期确定为全国土地日。“土地日”是国务院确定的第一个全国纪念宣传日。中国是世界上第一个为保护土地而设立专门纪念日的国家。“十四五”期间,自然资源部的宣传主题是“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

为严格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近年来国家多次出台文件,对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提出了系列要求。

### 1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

2020年7月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提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1.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2.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3.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4.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5.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6.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7.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8.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 2 耕地保护“六严禁”

2020年9月1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提出耕地保护“六个严禁”:1.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2.严禁超标准建

设绿色通道;3.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4.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5.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6.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 3 耕地用途“五不得”

2021年11月27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严格耕地用途管制:1.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2.不得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规模;3.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4.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5.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另外,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 4 永久基本农田“四严禁”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针对永久基本农田提出:1.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2.严禁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3.严禁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4.严禁新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